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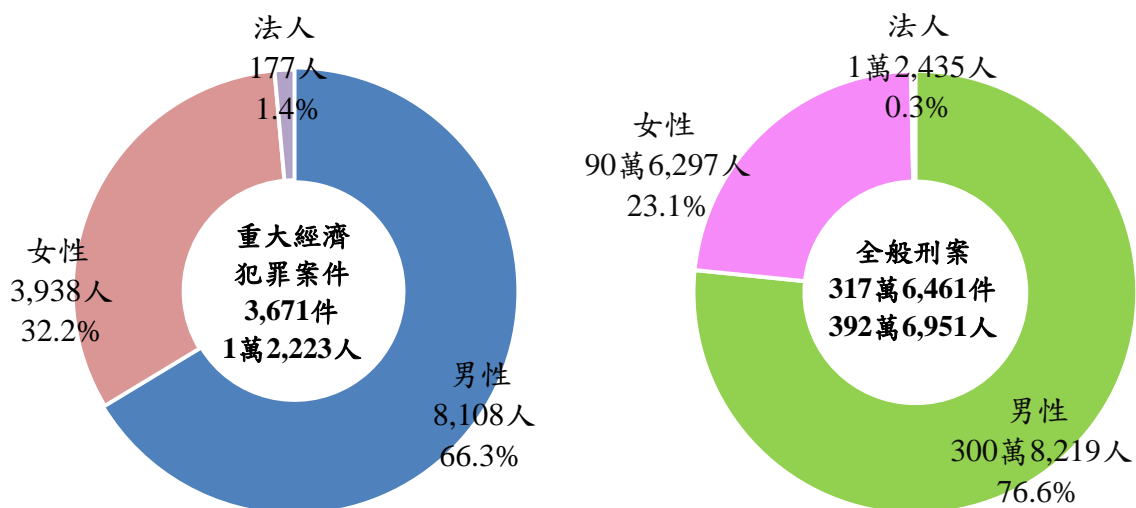
重大經濟犯罪案件統計分析

重大經濟犯罪係指各種危害正常經濟活動、干擾金融秩序、破壞經濟結構、圖謀不法利益之犯罪行為，該類犯罪具多樣性、複雜性、集團性、跨國(境)性等特質，對社會安全、經濟秩序及國家競爭力造成重大危害。為瞭解地方檢察署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¹之情形，爰以近5年(107年至112年10月，以下同)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5年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終結3,671件、1萬2,223人，平均每件有3.3名被告；終結人數中，女性占32.2%，較全般刑案之23.1%高9.1個百分點。

近5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終結3,671件、1萬2,223人，平均每件有3.3名被告，高於全般刑案之平均每件1.2名被告；依被告身分別來看，男性8,108人占66.3%，較全般刑案之76.6%低10.3個百分點；女性3,938人占32.2%，較全般刑案之23.1%高9.1個百分點；法人占1.4%，略高於全般刑案之0.3%。(詳圖1)

圖1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終結人數—按被告身分別分
107年至112年10月



¹ 法務部於民國93年8月函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針對涉犯相關案件類型之法條，其犯罪所得或被害金額達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或被害人數達50人以上，足以危害社會經濟秩序者列為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尚包括違反經濟管制法令，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破壞社會經濟秩序，情節重大之案件，經報請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核定者。

二、近 5 年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起訴比率為 60.1%，較全般刑案高 25.1 個百分點；兩性起訴比率相當，各約六成，略高於法人之五成七。

近 5 年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1 萬 2,223 人中，起訴 7,352 人，起訴比率為 60.1%，較全般刑案之 35.0% 高 25.1 個百分點；緩起訴處分 202 人(占 1.7%)；不起訴處分 2,108 人(占 17.2%)。(詳表 1)

依被告身分別觀察，兩性起訴比率相當，各約六成，略高於法人之五成七。女性不起訴處分比率 19.8%，高於男性之 16.1% 及法人之 13.0%。(詳表 1)

表 1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107 年至 112 年 10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A	起訴 B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B/A ×100	C	C/A ×100	D	D/A ×100	E	E/A ×100	
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總計	12,223	7,352	60.1	202	1.7	2,108	17.2	2,561	21.0
	男性	8,108	4,916	60.6	97	1.2	1,305	16.1	1,790	22.1
	女性	3,938	2,335	59.3	105	2.7	780	19.8	718	18.2
	法人	177	101	57.1	-	-	23	13.0	53	29.9
全般刑案	總計	3,926,951	1,373,939	35.0	228,433	5.8	1,618,085	41.2	706,494	18.0
	男性	3,008,219	1,146,625	38.1	179,997	6.0	1,139,016	37.9	542,581	18.0
	女性	906,297	224,366	24.8	45,424	5.0	474,047	52.3	162,460	17.9
	法人	12,435	2,948	23.7	3,012	24.2	5,022	40.4	1,453	11.7

說明：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近 5 年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7,352 人中，以違反銀行法(占 56.3%)最多，詐欺罪(占 18.5%)居次；前三大罪名起訴比率均超過五成。

近 5 年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7,352 人中，以違反銀行法 4,142 人(占 56.3%)最多，其次為詐欺罪 1,359 人(占 18.5%)及違反證券交易法 571 人(占 7.8%)，前三大罪名合占八成三，起訴比率均超過五成。(詳表 2)

表 2 地方檢察署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按前三大罪名分
 107 年至 112 年 10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A	起訴		起訴比率 B/A×100
		B	結構比 (%)	
總計	12,223	7,352	100.0	60.1
銀行法	6,669	4,142	56.3	62.1
詐欺罪	2,707	1,359	18.5	50.2
證券交易法	999	571	7.8	57.2

說明：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四、近 5 年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179.7 日，為全般刑案 58.4 日之 3.1 倍。

近 5 年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179.7 日，為全般刑案(58.4 日)之 3.1 倍。依終結情形觀察，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案件分別為 199.5 日、198.9 日較長，緩起訴處分案件 96.9 日較短。(詳表 3)

表 3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終結件數及平均結案日數
107 年至 112 年 10 月

單位：件、日

項目別	終結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全 般 刑 案	3,176,461	58.4	54.4	38.2	63.5	63.4
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3,671	179.7	199.5	96.9	198.9	86.2

說明：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五、近 5 年執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1,955 人，以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占 39.7%最高，二年以上者占 33.4%次之；有期徒刑者平均刑度為 28 個月，男性較女性多 2.5 個月。

近 5 年執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1,955 人，以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占 39.7%最高，二年以上者占 33.4%次之；有期徒刑者平均刑度為 28 個月，較全般刑案多 19.9 個月。(詳表 4)

兩性均以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男性占 39.2%、女性占 42.3%)較多，二年以上者(男性占 35.9%、女性占 29.6%)居次；男性有期徒刑者平均刑度為 28.8 個月，較女性之 26.3 個月多 2.5 個月。(詳表 4)

表 4 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
107 年至 112 年 10 月

單位：人、月

項目別	計	死無 期 徒 及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及 役 、 免 罰 金 刑	有 平 期 均 徒 刑 者 度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二 年 年 以 未 上 滿	二 年 以 上		
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1,955	-	381	106	776	653	39	28.0
結構比(%)	100.0	-	19.5	5.4	39.7	33.4	2.0	
男性	1,302	-	253	60	510	467	12	28.8
結構比(%)	100.0	-	19.4	4.6	39.2	35.9	0.9	
女性	629	-	128	46	266	186	3	26.3
結構比(%)	100.0	-	20.3	7.3	42.3	29.6	0.5	
全 般 刑 案	994,743	146	588,025	64,807	62,879	43,700	235,186	8.1
結構比(%)	100.0	0.0	59.1	6.5	6.3	4.4	23.6	

六、近 5 年執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前三大罪名中，違反銀行法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者逾五成；詐欺罪以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占 53.7%最多；違反證券交易法判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 34.2%，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及六月以下者占比相當，各約二成八。

觀察近 5 年執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前三大罪名之刑名結構，其中違反銀行法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者逾五成；詐欺罪以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占 53.7%最多；違反證券交易法判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 34.2%，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及六月以下者占比相當，各約二成八。(詳表 5)

進一步觀察前三大罪名之有期徒刑者平均刑度，違反銀行法為 40.6 個月，證券交易法 27.4 個月，詐欺罪 16.7 個月。(詳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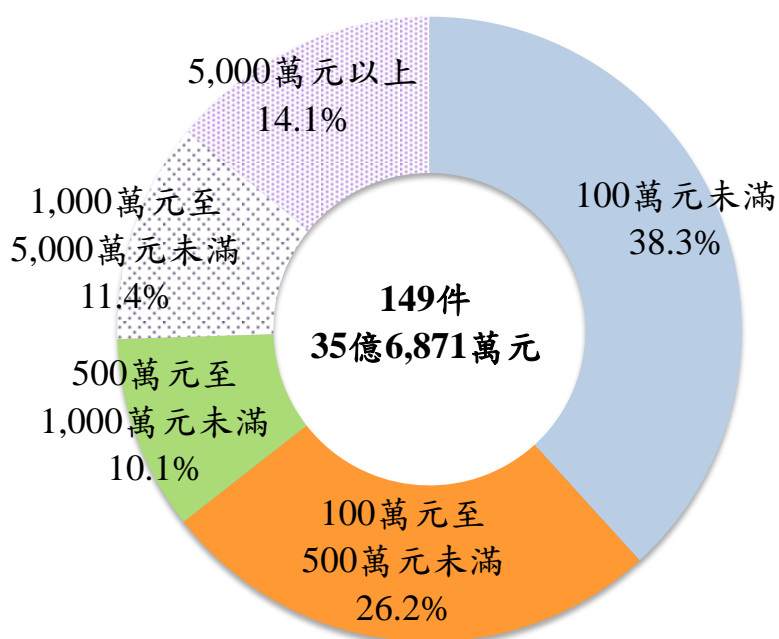
表 5 地方檢察署執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
 —按前三大罪名分
 107 年至 112 年 10 月

項目別	計	有 期 徒 刑				拘 及 役 免 、 罰 金 刑	有 平 期 均 徒 均 刑 刑 者 度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二 年 年 以 未 上 滿	二 年 以 上		
人數(人)							月
總 計	1,955	381	106	776	653	39	28.0
銀 行 法	847	2	25	367	430	23	40.6
詐 欺 罪	583	142	39	313	87	2	16.7
證 券 交 易 法	257	71	23	74	88	1	27.4
結構比(%)							
總 計	100.0	19.5	5.4	39.7	33.4	2.0	
銀 行 法	100.0	0.2	3.0	43.3	50.8	2.7	
詐 欺 罪	100.0	24.4	6.7	53.7	14.9	0.3	
證 券 交 易 法	100.0	27.6	8.9	28.8	34.2	0.4	

七、近 5 年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審中查扣金額 35 億 6 千萬餘元，平均每件 2,395 萬元。

近 5 年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審中查扣犯罪所得計 149 件，查扣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5 億 6,871 萬元，平均每件 2,395 萬元，金額分布以 100 萬元未滿者(占 38.3%)最高，100 萬元至 500 萬元未滿者(占 26.2%)次之；1,000 萬元以上者占二成六。(詳圖 2)

圖 2 地方檢察署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犯罪所得查扣情形
—按金額級距分
107 年至 112 年 10 月



八、近 5 年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中，屬跨境犯罪者 1,470 人，占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一成二；起訴比率七成五，高於全部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六成。

近 5 年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終結屬跨境犯罪者 1,470 人，占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一成二；重大經濟且屬跨境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1,470 人中，起訴 1,103 人，起訴比率為 75.0%，較全部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 60.1% 高 14.9 個百分點；緩起訴處分 81 人(占 5.5%)；不起訴處分 94 人(占 6.4%)。(詳表 6)

表 6 地方檢察署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107 年至 112 年 10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A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B	B/A ×100	C	C/A ×100	D	D/A ×100	E	E/A ×100
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12,223	7,352	60.1	202	1.7	2,108	17.2	2,561	21.0
涉跨境犯罪	1,470	1,103	75.0	81	5.5	94	6.4	192	13.1

說明：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九、近 5 年重大經濟且屬跨境犯罪案件有罪者以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占 56.3%)最多，其次為二年以上者(占 19.6%)，與全部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比較，刑名排序相同，惟結構相異。

近 5 年執行重大經濟且屬跨境犯罪案件裁判確定人數 504 人，其中有罪 474 人，以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占 56.3%最高，二年以上者占 19.6%次之；有期徒刑平均刑度 18.4 個月。(詳表 7)

與全部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比較，兩者刑名排序相同，惟結構相異，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占比高 16.6 個百分點，二年以上者則低 13.8 個百分點；有期徒刑者平均刑度低 9.6 個月。(詳表 7)

表 7 地方檢察署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107 年至 112 年 10 月

項目別	總計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平均刑度
		計	有期徒刑				拘役及免罰金刑			
			六月以下	逾六月未滿	一一年以上未滿	二年以上				
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2,285	1,955	381	106	776	653	39	214	116	28.0
結構比(%)		100.0	19.5	5.4	39.7	33.4	2.0			
涉跨境犯罪	504	474	84	29	267	93	1	11	19	18.4
結構比(%)		100.0	17.7	6.1	56.3	19.6	0.2			

綜合上述分析，結論如下：

一、偵查收結情形

(一) 近5年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終結3,671件、1萬2,223人，平均每件有3.3名被告；終結人數中，女性占32.2%，較全般刑案之23.1%高9.1個百分點。

(二) 起訴比率為60.1%，較全般刑案高25.1個百分點；兩性起訴比率相當，各約六成，略高於法人之五成七。

(三) 偵查終結起訴7,352人中，以違反銀行法(占56.3%)最多，詐欺罪(占18.5%)居次；前三大罪名起訴比率均超過五成。

(四) 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179.7日，為全般刑案58.4日之3.1倍。

二、執行裁判確定情形

(一) 近5年執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1,955人，以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占39.7%最高，二年以上者占33.4%次之；有期徒刑者平均刑度為28個月，男性較女性多2.5個月。

(二)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前三大罪名中，違反銀行法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者逾五成；詐欺罪以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占53.7%最多；違反證券交易法判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34.2%，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及六月以下者占比相當，各約二成八。

三、查扣金額

近5年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審中查扣金額35億6千萬餘元，平均每件2,395萬元。

四、重大經濟且屬跨境犯罪案件

(一) 近5年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中，屬跨境犯罪者1,470人，占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一成二；重大經濟且屬跨境犯罪案件起訴比率七成五，高於全部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六成。

(二) 重大經濟且屬跨境犯罪案件有罪者以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占56.3%)最多，其次為二年以上者(占19.6%)，與全部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比較，刑名排序相同，惟結構相異。

隨著金融科技、虛擬通貨、數位貨幣支付等經濟活動之普及，衍生新犯罪型態，嚴重影響社會經濟秩序。法務部積極培育專業人才，以因應運用科技或以科技為媒介之經濟犯罪，同時加強預防宣導工作，降低民眾之損害。